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9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9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暨施政績效制度配合嘉義市政府自 92 年度正式推動，為審視執行績效作為往後改進方向，每年度結束後，由本局各執行單位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
- 二、本局各業務單位之自評作業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完成，提送行政科彙辦。此外，應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使之更趨嚴謹合理。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4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10%)	1.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5%)	91%	93.9%	103.1%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期部分：年度中各消防大隊、消防分隊、專責檢查小組，均依編排預定進度確實執行消防安全查察，達成率 100%。 2. 如量部分：計檢查本市列管場所 5,192 家次，合格 4,873 家次，合格率達 93.9%。 3. 如質部分：針對本市列管場所，建立完整消防安全檢查資料，每月均由轄區分隊、專責檢查小組針對列管場所編排進度確實執行查察，發現不符合規定者即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督促業者儘速改善，以提高場所安全保障，減少災害發生，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2.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5%)	27%	51.3%	190%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期部分：年度中由災害預防科、各消防大隊、消防分隊、婦女防火宣導隊，實施防火教育宣導，達成率 100%。 2. 如量部分：本期本局共計宣導 140,864 人次，普及率達 51.3%，達成率 100%。 3. 如質部分：辦理本市防火教育宣導工作，針對老舊眷村、社區住宅、學校、公共場所及工廠等場所實施防火教育宣導，並於各個季節、假日實施加強防火宣導工作，灌輸大眾消防常識，提高市民防火警覺，促進全民參與防火工作，確保市民財產安全。

二、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昇消防戰力(10%)	1. 增設消防栓(5%)	10	10	100%	5	98 年度針對新闢道路、新社區增設消防栓及郊區增設消防栓 10 支。
	2.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5%)	775.8 萬	523.8 萬	68%	3	一、98 年度完成購置救災裝備器材計有： 1. 購置救助服裝備 30 套、救災手套 78 雙及空氣灌充機 1 部配發本局救災人員使用，以確保救災人員執勤安全。 2. 購置消防水帶 270 條、火災搶救專用泡沫 900 公升、化學氣體偵測器 8 部、移動式幫浦 2 部、救災用雙節梯 6 具及救生艇 2 部，以提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 二、98 年購置消防衣 60 套刻正送驗中。
三、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昇緊急救護品質(10%)	1. 提昇成功拯救 OHCA 比例(5%)	11%	18.5%	100%	5	依據 98 年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統計資料，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送醫人數有 200 人、成功拯救人數計 37 人，成功拯救 OHCA 比例達 18.5%，達成目標值。
	2. 提昇緊急救護師資比率(5%)	1%	1.77%	100%	5	98 年本局為加強救護師資陣容，挑選優異救護人員由本局設計訓練課程，培訓人員進階成為本局救護助教，計有 2 人順利取得資格；依據 98 年實際執行緊急救護勤務人員有 113 人、2 人取得本局救護助教資格，救護師資增加比例達 1.77%，達成目標值。
四、重建消防據點及充實車輛救災裝備器材(10%)	1. 重建消防據點(5%)	1 處	1 處	100%	5	目前以文化路台汽公司舊檢修場為規劃地點，其變更為商業區之回饋比例確定為 55%，目前已由地政事務所逕行分割中。
	2. 汰舊換新消防車輛(5%)	1 輛	1 輛	100%	5	98 年 1 月 23 日充實購置水庫消防車 1 輛 (新台幣 5,700,000 元)，98 年 10 月 13 日交車驗收完畢，配發蘭潭消防分隊救災使用。
五、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5%)	火災數減少率(5%)	5%	88%	100%	5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期)本市火災案件總計 31 件，與前 10 年(88~97 年)火災發生平均數 255 件比較，減少 224 件，下降幅度更達 88%，足見本局對於火災預防業務推動實不遺餘力，且成果顯著，本局未來預防工作除持續加強民眾居家防火意識及發生火災後之初期應變能力外，將同步加強教育訓練消防人員於各類災害搶救時應注意事項及防護措施，以降低值勤傷害，強化自我防護。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43 分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2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並逐步落實市府知識管理(KM)整合平台(3%)	建置資料分享內容的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3%)	≥30件	63件	100%	3	98年度於市府知識管理(KM)整合平台建置完整且正確之文件達63件。
二、提昇便民服務措施(9%)	縮短火災證明書辦結期限(法令規定3日)(9%)	65%	100%	100%	9	98年度(以下簡稱本期)本市受理火災證明申請案件總計64件，每件均縮短申辦期限0.5日以上，目標達成率100%。
三、提昇機關清廉度(8%)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採取預防作為，提昇清廉度(8%)	80%	85.3%	100%	8	98年辦理政風問卷調查，發放問卷1000份，有效回收樣本436份，受訪者對本局承辦同仁品德操守認為「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占89.9%，對本局受理檢舉管道感到「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占83.7%，未曾親身經歷或聽說本局員工藉職務機會刁難索賄者占82.3%，目標達成率100%。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1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4%)	一 強化職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2%)	85%以上	100%	100%	2	針對職務普查部份，本局合於規定，已達成目標值100%。
	二 對於人事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人事制度更趨於週延。(2%)	5案以上	12案	100%	2	針對人事政策及相關法令提供建議意見部份，本局合於規定，已達成目標值100%。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p>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p> <p>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p> <p>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局室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50 小時	131.13 小時	100%	4	<p>提昇本局同仁能力與素質，鼓勵同仁加強終身學習活動，98年度全局正式編制同仁 212 人，總學習時數 27,800 小時，平均學習時數為 131.13 小時，已達成目標值 100%。</p>
三	差勤管理(3%)	<p>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p> <p>二、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p>	每月查勤 2 次以上	100%	100%	3	<p>針對差勤管理查核部份，已達成目標值 100%。</p>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昇行政效能。(4%)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75%	93% (得分 3.7 分)	93%	3.7	<p>爾後將對於本局同仁已排定健康檢查者再加強鼓勵踴躍受檢，以達成 100% 之目標值。</p>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4.7 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1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15%）	<p>一、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p> <p>二、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5%）</p> <p>三、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各業務單位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減）1—5分。</p>	100分	96.6分	96.6%	14.49	<p>一、本局經常門總預算數【扣除人事費預算26,364萬6,000元】為3,985萬7,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3,604萬4,091元。結餘381萬2,909元。預算執行率達90%。<u>達成目標值為95分，項目權分9.5分。</u></p> <p>二、本局資本門總預算數為2,107萬3,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963萬5,599元。結餘143萬7,401元，預算執行率達93%，預算執行績效良好。<u>達成目標值為95分，項目權分4.75分。</u></p> <p>三、本局除控留經費97萬4,000元，未專案簽陳動支外，一般業務性支出，因落實節約措施，擲節經費252萬1,409元，本局節約支出總計349萬5,409元。</p> <p>四、落實節流支出加0.24分。</p>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4.49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一、辦理本府98年度「暑假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消防部分）達成率為100

%，成效單項評鑑成績 100 分。

- 二、98 年度辦理「防火宣導短劇表演」防火、防災宣導闖關活動，有效提昇市民避難逃生應變能力，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 三、98 年度 9 月消防週活動，假本市 20 所國小辦理「防範電氣火災」宣導活動，有效降低電氣火災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發生率。
- 四、98 年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國中生居家使用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防範宣導暨調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一氧化碳中毒潛勢 609 處所，派員前往訪視實施安全診斷及提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訊與輔導改善。如確有改善之必要者，由內政部消防署年度相關經費補助其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完成補助 121 戶，有效降低本市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五、辦理內政部 97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針對室內熱水器經診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易生危險之中低收入戶，補助 100 戶，執行率達 100%，榮獲**乙組第二名優等**佳績。
- 六、本市 98 年度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 27 家，寺廟場所 50 家，可疑及曾違規取締場所 41 家，共計檢查 2,845 家次。
- 七、本市 98 年度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 126 家，共計檢查 1,056 家次。
- 八、本市 98 年度列管液化石油氣場所計 52 家，查獲違規案件計有：逾期液化石油氣容器 7 件、超量儲放 6 件，共計檢查 630 家次。
- 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24 日至本市辦理「98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訪評」，本市經評定為**丙組第 1 名**。
- 十、本市獲選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第一梯次(98~100 年)執行縣市；98 年度由協力團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針對本市災害潛勢及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研擬短、中、長程計畫與編訂相關災害防救教材，預計於 99 年起召集區公所人員及里鄰長，以辦理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方式，學習災害防救觀念與技能，期以降低本市災害損失。
- 十一、98 年 8 月 6~10 日「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本市依規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適時動員相關單位進駐作業，因應處置發生之災害。
- 十二、配合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於 98 年 7 月 2 日完成增設消防栓 10 支。
- 十三、配合辦理萬安、防汛及水庫戰備演習(練)
 - (一)98 年 1 月 15 日假國立嘉義啟智學校辦理嘉義市 98 年度 119 消防勤務暨特殊災害緊急救護演習。
 - (二)98 年 4 月 16 日配合工務處於八掌溪畔辦理「嘉義市 98 年度河川防汛搶險暨緊急應變綜合演習」。
 - (三)98 年 6 月 25 日配合民政處於市立棒球場停車場與署立嘉義醫院等 2 處所辦理「嘉義市 98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2 號)演習」，演習項目分別為「戰時輻射彈爆炸應變救援演練」及「戰時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演練」。

(四)98年7月27日配合環保局於台灣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辦理「嘉義市98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演練」。

(五)98年3月5日~9月25日計協助本市南興國中、崇文國小、興安國小、興嘉國小、博愛國小、世賢國小、垂楊國小、玉山國中、嘉義啟智學校及宣信國小等10所學校辦理「地方政府防災教育深耕實驗專案防災演練」。

(六)98年12月17日假本局辦理「98年度地震災害防救演習」。

十四、充實救災器材裝備

(一)為充實救災車輛，98年度購置水庫消防車1輛，金額新台幣570萬元，配發蘭潭消防分隊救災使用。

(二)購置消防衣裝備60套、救助服裝備30套、救災手套78雙及空氣灌充機1部配發本局救災人員使用，以確保救災人員執勤安全。

(三)購置消防水帶270條、火災搶救專用泡沫900公升、化學氣體偵測器8部、移動式幫浦2部、救災用雙節梯6具及救生艇2部，以提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

(四)內政部消防署因應「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各受災縣市於執行救災勤務而導致車輛裝備器材損壞或不足之情形，於98年至101年間，持續補助各受災縣市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本局98年度共獲補助油壓抽水機1部、救生艇2部及水中強力照明燈21支，現已訂購完成，俟交貨後即配發本局各分隊，以利執行水災救助勤務使用。

(五)依照「充實義消組織裝備4年中程計畫」，98年度購置義消人員裝備器材：強力照明燈50支、三叉撬棒40支、圓盤切割器20具、撐拉剪油壓破壞器6組、紅外線熱探測槍10支、個人救護裝備200套、無線電對講機50具、空氣呼吸器面罩組80組、空氣呼吸器氣瓶20套，於12月30日購置完成核銷完畢並配置各救災外勤單位。

十五、本局藉由推動緊急救護宣導及精進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技能兩項工作，俾達成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之績效目標，經統計98年度成功救回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人數達37人。

十六、為推動「健康城市」施政理念，98年本局辦理全民CPR認證訓練，總計完成34場次，認證訓練合格人數計4,440人。

十七、內政部消防署「98年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本局榮獲全國丙組縣市甲等佳績，藉由落實消防勤(業)務督導，達到維護勤務紀律、指導工作方法及激勵工作士氣之目標。98年編排勤務督導432次，督導發現各項優、缺點1,830件，基層意見反應58件，意見反應並均能獲圓滿解決。

十八、本局98年計受理各類救災、救護、為民服務案件達13,217件、出動14,480

車次、30,763 人次，較去年增加 1,193 件、1,174 車次、2,491 人次，均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其中火災案件 45 件，均能於受理報案後派遣最近適當人、車前往救災，平均到達火災現場時間 4 分 52 秒，出動滅火效率佳。

十九、98 年辦理「本局 119 消防資訊系統設備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維護案」委外作業，有效維護本局資訊軟硬體設備，健全 119 受理報案系統功能，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98 年辦理資通安全基礎操作訓練及個人電腦安全管理，計有 225 人次參訓，有效提昇消防人員操作電腦的能力及網路使用安全的觀念與技能。

二十、辦理 98 年度全國消防替代役業務，經內政部消防署評定為第 2 名。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43 分；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4.7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4.49 分

分數小計 92.19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本府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小組會議」評定成績為 5 分。

三、績效總分為 97.19 分。

伍、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昇消防戰力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32	<p>一、原因分析： 因本局採購之歐規消防衣等裝備係為外國進口產品，製作及運送時間長達 6 個月，且第一次驗收結果樣式不符本局規格所要求，廠商即整批運送回英國改正，是以延誤交貨期程。</p> <p>二、因應策略 爾後辦理類似需長製作時間之裝備器材時，應儘早辦理招標，並責請得標廠商務必依照規格要求施作，俾利於規定時間內交貨，並完成核銷事宜。</p>

陸、績效總評：

本局 98 年度共有「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加強災害應變

能力，提昇消防戰力」、「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昇緊急救護品質」、「重建消防據點及充實車輛救災裝備器材」、「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推動並逐步落實市府知識管理(KM)整合平台」、「提昇便民服務措施」、「提昇機關清廉度」、「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昇行政效能」、「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等 13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共計訂定 19 項衡量指標。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 18 項衡量指標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